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疏附县公安局采购刑事技术装备及耗材项目

甲方: 疏附县公安局

乙方: 新疆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疏附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5日

2024年2月9日，疏附县公安局以政采云招标对疏附县公安局采购刑事技术装备及耗材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定，新疆金宏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疏附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金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报价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清单
- 1.2.3 货物质量：详见清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80069.00元（大写：伍拾捌万零陆拾玖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尸体袋		Q043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50	个	85	29750	法医
2	眼科剪刀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	个	13	130	法医
3	眼科剪刀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	个	14	140	法医
4	止血钳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	个	17	170	法医
5	止血钳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	个	17	170	法医
6	止血钳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	个	17	170	法医

7	手术剪刀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	个	15	150	法医
8	手术剪刀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	个	15	150	法医
9	腰椎穿刺针(医用)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	支	5	100	法医
10	硬膜外穿刺针(医用)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	支	8	160	法医
11	一次性注射器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	支	3.5	350	法医
12	一次性注射器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	支	6	600	法医
13	医用手术刀片(21号)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	盒	30	60	法医
14	持针器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	个	18	180	法医
15	眼科镊子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	个	15	150	法医
16	0.9%生理盐水500ml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	瓶	9	900	法医
17	人血液(斑)试纸条 FOB	芬格尔安	人血液试纸条 FOB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	盒	1100	1100	法医
18	人精液(斑)试纸条 PSA	芬格尔安	人精液试纸条 PSA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	盒	1000	1000	法医
19	紫外灯(立式室内消毒)	芬格尔安	XHG-II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	个	1300	2600	法医
20	钢卷尺	芬格尔安	不锈钢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	盒	12	24	法医
21	外科手套7.5号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	副	2.2	2200	法医

22	大号纸质物证袋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	个	6.4	3200	刑侦通
23	中号纸质物证袋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	个	4	2000	刑侦通
24	大号塑料物证袋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00	个	1.7	510	刑侦通
25	中号塑料物证袋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	个	1.1	550	刑侦通
26	法医用缝合线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	卷	3	300	法医
27	医用缝合线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	个	5.5	275	法医
28	医用缝合线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	个	5.2	260	法医
29	法医物证提取箱	芬格尔安	K034 FGWZ-II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	个	1200	2400	法医
30	医用手术刀柄	芬格尔安	医用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	个	4	80	法医
31	现场勘查专用手套(布)	芬格尔安	棉布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	副	3.8	1900	刑侦通
32	现场勘查专用鞋套	芬格尔安	无纺布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800	双	3	2400	法医
33	足迹捺印盒	芬格尔安	Q095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2	个	600	7200	法医
34	现场勘验检查记录本	芬格尔安	定制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	份	12	12000	法医
35	智勘仪	新要素	90S-T	新要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	套	398000	398000	法医
36	背负式现场照明设备	九天星科技	九天星 E6	深圳市九天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22500	22500	法医

37	便携式 360度全 景移动 勘查照 明灯	九天星 科技	HA-VII	深圳市九天星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17500	17500	法医
38	现场匀 光勘查 光源	九天星 科技	九天星 KC01	深圳市九天星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	3	台	6000	18000	法医
39	开颅锯	芬格尔 安	Q039	北京芬格尔安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	套	19800	19800	法医
40	数码相 机	佳能	佳能 90d/18-200 套机	新疆佳能代理	新疆	1	台	11890	11890	法医
41	磁盘整 列	爱普生	绿联五盘位	新疆爱普生代理	新疆	1	台	18500	18500	法医
42	扫描仪	爱普生	爱普生	新疆爱普生代理	新疆	1	台	550	550	法医
合计报价:580069 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零陆拾玖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全部货物交接后支付 30%货款, 即: 174020.7 元。验收合格结束后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验收, 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即: 377044.85 元。剩余合同金额 5%作为质保金, 即: 29003.45 元。待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十个工作日

1.5.2 交付地点: 疏附县公安局

1.5.3 交付方式: 配送

1.6 检验和验收。

(1) 货物交付时,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清单在约定时间对产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数量、质量及技术性能组织验收, 并将验收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1.7 所有产品及电子配件按各行业行规质保时间质保, 质保三年。在规定时间内如有质量问题,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上门提供服务。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

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喀什分会申请仲裁裁决。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6MABPUA9E24

住所: 叶城县棋盘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马方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18999260044

传真:

电子邮箱: 544608969@QQ.COM

开户银行: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喀格勒克信用社

开户名称: 新疆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68020012010112383832

